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关联人租入房产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条件和价格遵循市场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王红雯、马笑芳

2024年12月9日